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2025 年四川交通运输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 目	1.00 (项)	410,00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5 年四川交通 运输网上审批服 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1.00 (项)	41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5 年四川交通运输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符号标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识																	
1	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目标 满足四川交通运输网上审批服务系统（下称“网上审批服务系统”）高可用、高并发的系统应用需求，开展网上审批服务系统航务海事业务实体证书改造、新增天府通办“掌上办”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开发、完成与厅综合政务平台的对接等工作。 (二) 项目现状 1. 基本情况 网上审批服务系统全面承接全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的网办支撑，为省内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从业企业、交通运输从业人员提供基于互联网的应用服务支撑。按照公路管理、航务海事、道路运输、交通建设等许可业务领域分类，为管理部门、人员和企业提供互联网端在线申报、网上审批、在线发证和数据查询等综合性政务服务功能。截至 2024 年底，共计网办 837 万余件，日均办件量 6000 件左右。该平台已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三)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航务海事业务实体证书改造</td><td>1</td><td>项</td></tr><tr><td>2</td><td>天府通办“掌上办”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开发</td><td>1</td><td>项</td></tr><tr><td>3</td><td>与厅综合政务平台对接服务</td><td>1</td><td>项</td></tr></table> ★ (四) 服务内容 基于现有网上审批服务系统的架构设计和已有建设成果，在不影响当前每日办件与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对支撑平台的业务升级、软件功能的个性化定制等手段，平稳开展本次航务海事业务实体证书改造工作。 1. 航务海事业务实体证书改造 结合业务需求，按照《JTT 1385.3—2021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3 部分：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JTT 1385.4—2021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4 部分：船舶营业运输证》、《JT_T1386.4-2022 海事电子证照：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JTT 1385.8—2023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8 部分：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JTT 1385.9—2023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9 部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JTT 1385.10—2023 水路运输电子证照 第 10 部分：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要求，对已建航务海事类实体证书编号规则、证书内容相关进行改造：包含“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登记证明书”、“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航务海事业务实体证书改造	1	项	2	天府通办“掌上办”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开发	1	项	3	与厅综合政务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航务海事业务实体证书改造	1	项															
2	天府通办“掌上办”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开发	1	项															
3	与厅综合政务平台对接服务	1	项															

		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市级）”、“船舶营业运输证（省市级）”6类证照涉及到的38个政务服务事项，提供证书自动编号、证书自动生成、证书自动签章功能，通过实体证照配置对证照基础数据、版式数据、证照底图、证照编号、实体证书套打数据进行统一管理配置，并按照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标准更新证照数据。 2.天府通办“掌上办”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对接开发 为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便民服务能力，按照省政务中心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在四川天府通办APP交通运输分站点中接入高频“掌上办”服务事项，按照《“天府通办”移动端应用接入视觉设计要求》定制化开发事项移动端页面；根据《四川移动应用JS-API接入指南》文件要求，定制化开发事项页面JS功能、页面业务逻辑功能；开发完成后，根据《天府通办统一用户接入规范》文件要求，实现与天府通办APP数据对接、申请页面定制、应用入驻等工作，并制作操作手册和操作资料。 3.与厅综合政务平台对接服务 按照全省交通运输网上审批“一网通办”的工作目标，实现网上审批服务系统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综合政务平台（以下简称“OA系统”）审批过程数据和批复结果文书对接，打通内部系统数据壁垒，形成内部系统联网协同、一体化办理机制，避免数据二次录入、用户多次登陆问题，保证审批过程统一，提高审批工作效率，为交通建设、涉路施工和水运工程等需要通过厅综合政务平台生成批复文件的行政许可事项提供标准化、精细化审批服务功能。 基于OA系统的工作流引擎，实现网上审批服务系统与OA系统无缝对接，审批系统受理事项通过专用接口将事项信息推送到OA系统中，OA系统实时接受并生成待签收任务，由经办人在OA系统中指派进行流转；OA系统流转到关键环节通过专用接口将信息推送到审批系统，审批系统进行批复更新，实现受理事项数据、内部批复数据、批复意见数据的交换与共享，更好满足管理的需求。 4.其他服务 在上级管理部门有新的政策文件要求或采购人单位出现新的业务需求时，完成合同框架范围内的系统功能完善、软件升级、系统迁移、数据迁移、性能调优、修复系统安全漏洞、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系统安全加固工作，配合完成与厅相关单位的业务数据对接工作，支持ipv6网络访问。 ★（五）系统安全性要求 1.系统应具有操作日志和访问控制功能，能对系统访问和操作，特别是敏感数据的访问和操作进行记录，同时应保证信息不
--	--	---

			会被非授权修改。 2. 重要信息应加密传输，关键日志、授权信息等应加密存储。所有涉及到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功能之处，需采用 SM 系列等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密码算法。 3. 系统提供必要的冗余和备份措施。实现系统备份、数据库备份；实现系统和数据的快速恢复。 4. 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等系列技术标准，开展系统相关安全功能开发，包括安全功能实现（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安全等）、代码实现安全（程序安全、函数调用 安全、异常处理安全等）、资源使用安全（内存管理、数据库管理、文件管理等）、环境安全（第三方软件产品使用安全、开发环境安全、运行环境安全等）。 5. 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对系统进行适配和改造，满足相关要求。 6. 中标人应当保障能够及时更新补丁、及时处理系统漏洞。 ★（六）技术支持服务 1. 在项目终验前提供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现场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2. 提供 7*24 小时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应急状态下 2 小时赶赴现场紧急处置问题，确保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故障。保证采购人获得系统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采购人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3. 需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使用说明书、用户文档、操作手册等。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次网上审批服务系统系统软件的功能开发、接口开发等工作，并提供开发文档。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	符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号	号 标 识		
1	★	服务期限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服务期：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进行初验；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终验；通过终验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不少于 12 个月。
2	★	服务地点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息中心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1、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内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3〕34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初验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中标人配合测评单位完成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工作，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进行初验。中标人初验前须提供初验申请报告、初验总结报告以及各类软件开发文档、软件开发源代码。 3、终验 试运行期效果良好，顺利结束，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按厅相关要求进行终验。 4、运维期 运维期内，根据相关业务要求，对日常系统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同时对系统进行维护，定期做好备份工作。 运维期内，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并对已发现的软件漏洞进行及时修补。 运维期内，中标人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负责业务单位的技术指导。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提交付款申请和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进度款，项目通过初验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付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尾款，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终验，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付款申请及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选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违约情形、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 付款说明：合同收款账户原则上不予变更，确因特殊情况变更收款账户的，需在中标人完成账户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变更资料、银行征信报告等），按政策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未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账户变更事宜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原账户即视为完成支付，若因账户变更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信用管理：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四川省交通运输

信息化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规发〔2022〕6号）规定进行信用备案，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管理。

★3. 知识产权：（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保密要求：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5. 其他要求：（1）投标人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食宿、办公费、交通费用、现场踏勘、保险、利润、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3）投标人须为本项目相关作业人员购置安全责任或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履约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具有审批管理类、数据类计算机软件类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具有类似信息化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7.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团队，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团队成员（含驻场服务人员）。

8.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③项目技术方案；④工作流程及服务内容；⑤服务工作计划；⑥人员安排；⑦服务质量控制；⑧服务保障措施；⑨事件应急处理办法；⑩合理化建议等。

9.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通过终验后，在12个月运维期基础上延长运维期。